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簡訊

11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防貪指引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情摘要

○○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年至○○年間，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案例分析

- (1)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 (2)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強行索賄，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紅包」的話，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故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民眾只要守法，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

消費新知

消費者因訂席或外燴（辦桌）發生消費爭議之糾紛時有所聞，甚至造成消費者不可彌補之遺憾。因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使消費者與業者間之消費關係有所規範，已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次會議通過「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說明如下：

一、業者收取定金以預定總價 20%為上限，沒收解約之定金亦應有比例限制

實務上常發生業者收取過高的定金，及當消費者違約時，業者全額沒收消費者所預繳之金額之爭議。為解決前述消費爭議，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契約規定，如業者有收取定金者，上限規定不可超過預定總價款 20%；當消費者解除契約時，得請求退還已繳之定金，其退還比例以通知業者之時點與預定餐會日期期間距離之長短訂之。

二、業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消費者試菜

為避免業者與消費者於實際進行筵席(餐會)時，因菜色之品質、內容認知不一致產生消費糾紛，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契約則規定除非業者有正當理由外，消費者可以要求業者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之全程菜色。

三、餐會現場提供之付費或免費設施及物品應明確記載

為營造餐會之氣氛，拉炮、罐裝彩帶、氣球或是現場樂團之演奏等，均屬實務上常見之模式，惟因前述物品是否需額外付費，亦多有消費糾紛產生。為此，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契約規定，服務當天所提供之付費或免費之拉炮、罐裝彩帶、氣球等應於契約中記載清楚；當然主要服務事項包括酒水、彩排、廳別、型式（桌菜、自助餐、套餐、菜單）等，亦應記載明確，俾免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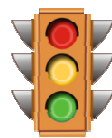
四、業者違約賠償條款

為避免因業者重複接受消費者訂約，或因預定餐會當日發生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例如：廚房電線走火)造成消費權益受損。因此，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不能或不能完全提供服務，業者除應立即通知消費者外，如消費者解除契約亦應返還全額定金並賠償所受損害。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再次提醒消費者，簽訂任何契約時，均應多參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消費糾紛產生。(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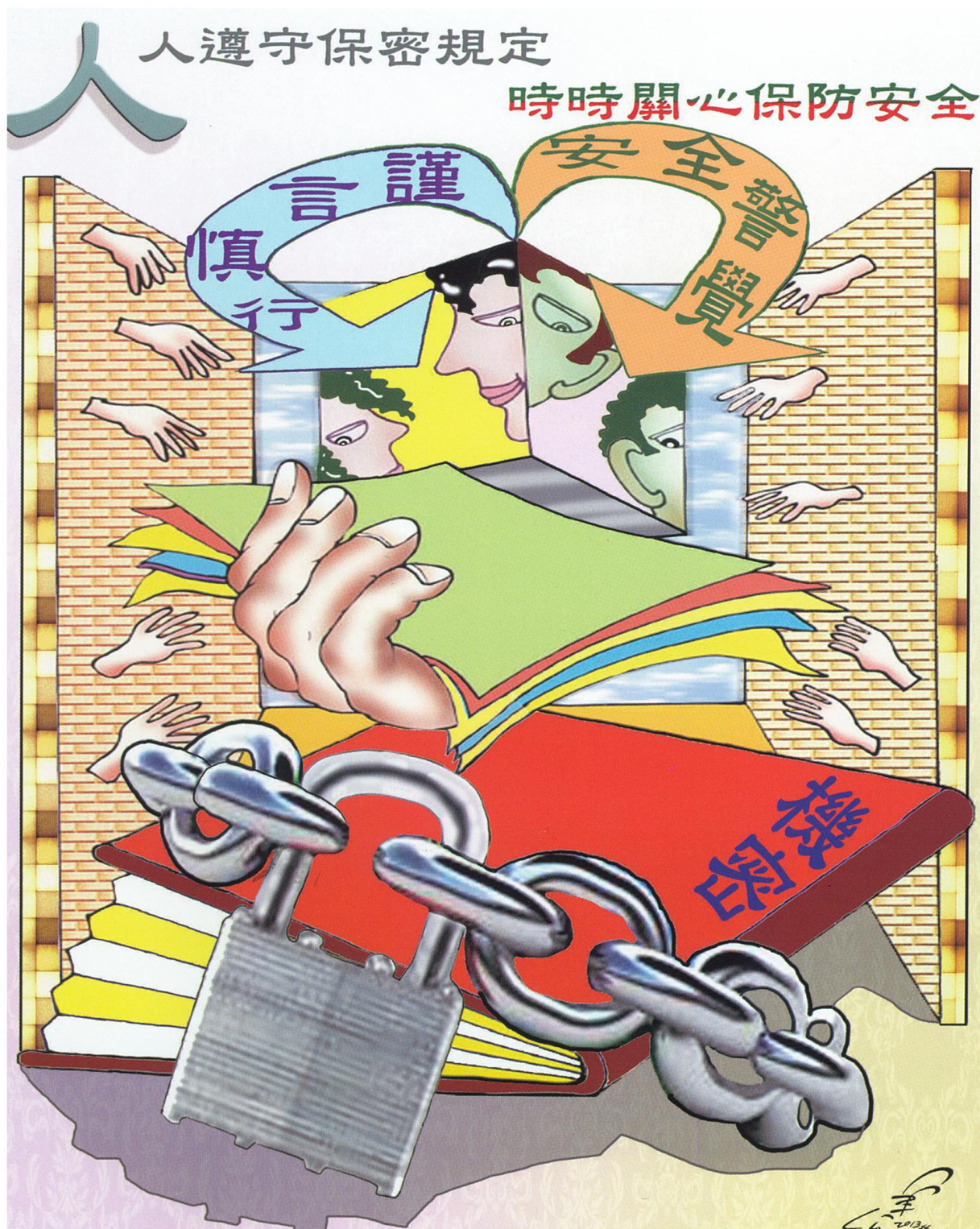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洩漏之原因探討：保密警覺不夠

現今資訊傳達的速度超乎想像，公務人員若因一時疏忽而洩漏公務機密，往往造成不可預測的嚴重後果，近期常聽聞有國內傳播媒體透過管道，提前報導政府之外交出訪行程及軍事採購案件等訊息，肇致主管機關臨時變更計畫或政策胎死腹中，對國家利益與信用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身為公務人員必須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性，在日常生活言行及處理公務機密事務方面，隨時提高警覺，才能有效防杜洩密違規情事之發生。

安全維護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同年月 30 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1、積極蒐處危安預警及重大安全維護缺失情資，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處改善，以維整體安全。
- 2、蒐處影響機關首長安全之預警情資，嚴防發生危害事件。
- 3、協助業務單位針對影響機關安全之危安顧慮或因素，研析防制建議，促使機關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 4、因應機關環境與業務特性之需要，適時協調相關單位修訂緊急應變計畫，以強化應變措施，並針對重點設施加強定期安檢。
- 5、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切實掌握責任區內重要設施周邊安全狀況，並透過地區業務聯繫會報機制，適時提供權責機關參處。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